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247號

債 權 人 黃勝彥

債 務 人 蘇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運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及對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之存款等金錢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、臺中市南屯區，均非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